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19〕9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收费公路 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请示》（浙交〔2019〕217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普通收费公路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同步调整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定价机

制和计费方式,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按交通运输部等国家部委关于“确保在相同交通流量条件下,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确保每一类收费车型在标准装载状态下的应交通行费额均不大于原计重收费的应交通行费额”的规定,同步调整收费标准。

(一)高速公路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客车车辆通行费=车次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1类客车	≤9座 (车长小于6米)	0.40	5
2类客车	10—19座(车长小于6米)	0.40	5
	乘用车列车		
3类客车	≤39座 (车长不小于6米)	0.80	10
4类客车	≥40座 (车长不小于6米)	1.20	15

注:沪杭甬高速公路1类、2类客车车公里费率为0.45元/车公里。

(二)高速公路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类	2轴(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50
2类	2轴(车长不小于6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841
3类	3轴	1.321
4类	4轴	1.639
5类	5轴	1.675
6类	6轴(含)以上	1.747

注:总轴数包含悬浮轴。

(三)普通收费公路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 (元/车次)
1类	2轴(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详见附件1
2类	2轴(车长不小于6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3类	3轴	
4类	4轴	
5类	5轴	
6类	6轴(含)以上	

二、同意调整高速公路定额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一)调整过江(海)水底隧道定额收费标准。1—5类车按现行标准不变,货车和专项作业车的6类车按5类车标准收费(详见附件2)。

(二)对杭州湾跨海大桥、钱江隧道、杭州萧山机场公路、诸永高速公路温州北延伸段、杭长高速公路延伸线(吉鸿路)、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富翅至岑港段等6个按车型定额收费的高速公路项目,1—5类车按现行标准不变,货车和专项作业车的6类车按5类车标准收费。对舟山跨海大桥和温州大桥等2个按车型定额收费的高速公路项目,调整部分路段收费标准(详见附件3)。

三、同意调整部分高速公路特殊结构物叠加收费标准

(一)调整连续高架桥计费方式和叠加收费标准。对连续里程达10公里以上的高架桥,保留叠加收费方式并实行分段叠加收费:即每2个收费站(或枢纽)区间,连续高架桥长度3(不含)—5(含)公里的叠加收费1元;5—10(含)公里的叠加收费2元;10—15(含)公里的叠加收费3元;15—20(含)公里的叠加收费4元(每增加5公里增加收费1元,以此类推)。

(二)调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的跨江、跨海桥梁具体叠加收取的通行费。1—5类车按现行叠加收费标准保持不变,货车和专项作业车的6类车按5类车标准叠加收费。

(三)保留陆上隧道叠加收费标准(详见附件4)。

四、同意调整现行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

(一)调整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

1.简化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车型分类,即运输1只20英尺箱或2只20英尺箱以及1只40(45)英尺箱的车辆均认定为同一种车型(详见附件5)。

2.对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仅为“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的车辆,发行类型为J1的专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对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除“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外,还有“普通货运”等其他项目的车辆,发行类型为J2的专用ETC车载装置。

3.优惠对象调整为在高速公路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平台上预约通行的车辆。

4.保持合法装载车辆优惠政策不变,对进出非指定收费站的车辆按基本费率执行,对进出指定收费站的车辆继续实行递远递减优惠政策。

5.继续保留甬台温高速公路北仑至大朱家区间段集装箱车辆按现行车辆通行费标准的35%收取的政策。

6.继续保留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进出金塘和沥港收费站在舟山跨海大桥路段的通行费按25%收费、进出舟山跨海大桥其他收费站在舟山跨海大桥路段的通行费按50%收费,舟山跨海大桥金塘大桥路段空载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分时段优惠(优惠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等政策。对装有集装箱专用

ETC 车载装置且类型为 J1 的车辆不预约即可享受优惠,类型为 J2 的车辆需预约后享受优惠。

(二)调整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

1.对沪杭高速公路余杭至杭州段、杭徽高速公路杭州西至临安段、申苏浙皖和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市本级路段、杭徽和杭长高速公路杭州至余杭路段、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马站收费站至龙沙收费站路段差异化收费政策的优惠对象,调整为使用我省发行的 ETC 记账卡用户、且车籍地为所在设区市的 1 类客车;宁波市北仑区境内高速公路、义乌市和浦江县境内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优惠对象,调整为使用我省发行的 ETC 记账卡用户的 1 类客车。除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马站收费站至龙沙收费站路段按原批复时间执行外,以上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时间统一调整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需延续,有关市县政府须在到期前提出申请。如国家政策有新的要求,再行调整。

2.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安装并使用我省发行的 ETC 卡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通行费,继续实施八五折优惠,优惠实施时间暂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调整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通行费减免政策。严格执行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高速公路绿色通道通行费减免车辆实行预约通行,具体预约规则以交通运输部发布为准。

(四)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非现金支付卡用户(未安装车载

装置的 ETC 单卡用户)和人工收费车辆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五、同意调整其他高速公路的有关收费政策

(一)取消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一期(临海南—大溪岭隧道)在现行计费标准基础上叠加的 5 元通行费。

(二)取消沪杭高速公路连接线杭州石桥至大井公路在杭州绕城高速公路主线叠加的 5 元通行费,其与杭州绕城高速公路共用段 1.7 公里的通行费,由省联网收费结算中心拆分给杭州石大路业主。

(三)保持通行杭州绕城高速公路下沙大桥全程的车辆叠加收费标准不变(1 类车和 2 类客车叠加收费 5 元/车次,其他车型叠加收费 10 元/车次)。其中:对通行红垦枢纽至下沙南互道路段的车辆,叠加收费标准调整为 1 类车和 2 类客车叠加收费 2 元/车次、其他车型叠加收费 5 元/车次;对通行下沙南互通至下沙互道路段的车辆,叠加收费标准调整为 1 类车和 2 类客车叠加收费 3 元/车次、其他车型叠加收费 5 元/车次。

(四)取消杭徽高速公路昱岭关收费站、甬台温高速公路分水关(省界)收费站、沪杭高速公路浙沪主线收费站、乍嘉苏高速公路王江泾主线收费站、杭浦高速公路浙沪南主线收费站、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皖主线和浙苏主线收费站、申嘉湖高速公路浙沪北主线收费站、杭宁高速公路父子岭收费站、杭金衢高速公路窑上(省界)收费站、黄衢南高速公路钱江源和浙闽主线收费站、杭新景高

速公路银岭关主线收费站、龙浦高速公路 S36 浙闽主线收费站、龙庆高速公路 G25 浙闽主线收费站等 15 个省界主线收费站。

六、同意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计费单位及尾数进位取舍规则

车辆通行费按每个收费单元实际收费标准计算后,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分,ETC 车辆据实交费,非 ETC 车辆在出口收费站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元计费。具体按交通运输部规定执行。

七、施行时间

上述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省界主线收费站时间以交通运输部确定的时间为准),试行期为 2 年。

八、有关要求

你们要依法依规做好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的调整、宣传和解释工作,及时公布各收费公路的具体收费标准,完善相关技术设施,加强联调联试,确保收费系统安全稳定;要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对各收费站的指导和服务,制定预案,及时稳妥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收费政策调整平稳有序。同时,要对我省相关的不再执行或有调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列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设立收费站、收费类文件进行梳理、清理,并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

附件:1.全省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标准明细表

2.高速公路过江(海)水底隧道定额收费标准

3.舟山跨海大桥和温州大桥收费标准

4.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叠加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5.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省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标准明细表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收费站名称	单独设站收费标准 (元/车次)			合并收费标准 (元/车次)		备注
				1类	2类	3类 (含) 以上	小车	大车	
1	杭州	09省道翁梅至塘栖段	09省道公路收费站余杭收费点	15	30	45			德清往余杭方向单向收费
2	杭州	高速公路连接线杭州石桥至大井公路	杭浦高速公路杭州北收费站				5	10	双向收费
3	杭州	320国道五号桥至绕城公路、五号桥至翁梅段	320国道余杭收费站	10	20	30			双向收费
4	杭州	05省道富阳段桐庐段和16省道桐庐至焦山段改建工程	05、16省道桐庐收费站	15	30	45			双向收费
			方埠补票点	15	30	45			双向收费
5	杭州	320国道桐庐城关过境段、320国道桐庐至芝厦段	320国道桐庐收费站	15	30	45			双向收费
6	宁波	宁波市江北区高速公路连接线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宁波北收费站				10	20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7	嘉兴	07省道嘉兴段	07省道嘉兴收费站	5	10	15			双向收费
			杭浦高速公路乍浦收费站				10	20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8	嘉兴	320国道嘉兴段	320国道洪合收费站	15	30	45			双向收费
			320国道七星收费站	15	30	45			双向收费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收费站名称	单独设站收费标准 (元/车次)			合并收费标准 (元/车次)		备注
				1类	2类	3类 (含) 以上	小车	大车	
9	嘉兴	平黎公路(嘉善段)	嘉善公路收费站	10	20	30			双向收费
10	绍兴	杭金衢高速公路绍兴连接线	杭金衢高速公路柯桥西(杨汛桥)收费站				10	20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11	金华	39省道永康段、东永二线永康段及延伸工程	东永公路收费站永康长川收费点	20	40	60			双向收费
12	金华	330国道沈村至诸葛一期(溪西至诸葛)、21省道兰溪段; 330国道兰溪段二期(沈村至马公滩)、46省道兰溪段	杭金衢高速公路兰溪收费站				10	20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13	金华	39省道东阳十里头至永康中山段、39省道东阳段、39省道东阳冯楼至柳塘、葛府至礼村段、37省道东阳巍山至嵊州、37省道东阳巍山至吴宁段	东永公路收费站东阳礼村收费点	20	40	60			双向收费
14	绍兴	37省道嵊州段	37省道收费站	15	30	45			双向收费
15	台州	高速公路连接线三门岭口互通至上枫坑	甬台温高速公路三门收费站				5	10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16	台州	高速公路连接线路桥至院桥公路	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南收费站				10	20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注:合并收费中的小车是指按高速公路车型分类的1类车及2类客车,其他车型为大车。

附件 2

高速公路过江（海）水底隧道定额收费标准

长度（米）	类别	客车收费标准 （元/车次）	货车及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 （元/车次）
1000 ≤ 长度 ≤ 3000	1 类	10	10
	2 类	10	20
	3 类	20	30
	4 类	30	35
	5 类		40
	6 类		40
3000 < 长度 ≤ 4000	1 类	15	15
	2 类	15	30
	3 类	30	45
	4 类	45	50
	5 类		60
	6 类		60
4000 < 长度 ≤ 5000	1 类	20	20
	2 类	20	40
	3 类	40	60
	4 类	60	70
	5 类		80
	6 类		80

注：1. 过江（海）水底隧道不足 1000 米不实行定额收费，按我省现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计算。

2. 3000 米以上过江（海）水底隧道规模每增加 1000 米为一个档次，1 类车和 2 类客车通行费增加收费 5 元。其他类型车辆按比例增加收费。

3. 过江（海）水底隧道连接线长度以 1000 米为限，超出部分的通行费不实行定额收费。

附件 3

舟山跨海大桥和温州大桥收费标准

一、舟山跨海大桥收费标准（元/车次）

区间	1 类车及 2 类客车		3 类客车及 2 类货车、专项 作业车		4 类客车及 3 类 货车、专项作业 车		4 类货车、专项 作业车		5 类、6 类货车、 专项作业车	
	调整 前	调整 后	调整 前	调整 后	调整 前	调整 后	调整 前	调整 后	调整 前	调整 后
全程	100	100	200	200	295	285	345	335	395	385
蛟川—沥港	55	55	110	110	165	165	195	195	225	225
沥港—金塘	10	10	15	15	20	20	20	20	25	25
金塘—册子	25	20	50	50	75	75	90	90	100	100
册子—富翅	5	5	5	5	5	5	10	10	10	10
富翅—里钓	5	4	5	5	5	5	5	5	5	5
里钓—岑港	5	4	5	5	5	5	5	5	5	5
岑港—舟山	5	2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二、温州大桥收费标准（元/车次）

1类车及2类客车

大桥北		
7	七都	
15	8	温州东

3类客车及2类货车、专项作业车

大桥北		
13	七都	
30	17	温州东

4类客车及3类货车、专项作业车

大桥北		
20	七都	
45	25	温州东

4类货车、专项作业车

大桥北		
25	七都	
55	30	温州东

5类、6类货车、专项作业车

大桥北		
25	七都	
60	35	温州东

附件 4

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叠加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

序号	长度（米）	叠加标准（元/车次）
1	$1000 \leq \text{长度} \leq 2500$	1
2	$2500 < \text{长度} \leq 4000$	2
3	$4000 < \text{长度} \leq 5500$	5
4	$5500 < \text{长度} \leq 7000$	8
5	$7000 < \text{长度} \leq 8500$	10
6	$8500 < \text{长度} \leq 10000$	12
7	10000 米以上	15

注：对装有通风和监控设施的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含左右洞）按上述标准叠加车辆通行费。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 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集装箱	车次费 (元/ 车次)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基本车 公里费 率	进出指定收费站费率		
			进出指定收费站且仅通行 省内的		进出指定收 费站且跨省 通行的
			行驶里程 < 100 公里的, 按基本费率 的 70% 执行	行驶里程 ≥ 100 公里的, 按基本费率 的 60% 执行	按基本费率 的 50% 执行
1 只或 2 只 20 英尺箱	15	1.4	0.98	0.84	0.7
1 只 40 英 尺箱					
1 只 45 英 尺箱					

注：1. 本表“指定收费站”指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临江、小港收费站，甬台温高速公路北仑收费站，穿好高速公路灵峰、霞浦、柴桥、郭巨、穿山港区收费站，舟山跨海大桥金塘、沥港等 10 个收费站。

2. 实行定额收费的路段，基本费率按照 4 类货车标准计算。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建设厅，省审计厅，省交通集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